

天恒成华壹号南院项目大区景观工程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天恒成华壹号南院项目大区景观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2000 万元,招标人为成都恒成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鹤林社区 1 组、向龙社区 12 组。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约 13948.41m²、投资额 62000 万元(其中本次招标估算价约 900 万元)。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193 日历天。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景观范围内的土方及种植土回填、室外雨污水系统、景观给水系统、景观低压配电系统、弱电预埋埋(含采购范围管井)、室外结构及装饰工程、绿化及附属设施、防雷接地系统、保洁、质保护及其他相关工作。2.5 其他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若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或等于 7 家,招标人可将资格审查方式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若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大于 7 家,经过资格预审评审后确定 7 家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施工企业的还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 /

(1) 资质要求: /。

(2)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截止资格预审日期)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 2 个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或市政公用工程(景观绿化部分造价在 500 万元及以上)施工业绩。

(3) 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提供在申请人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证明。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施工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或入蓉信息网页截图，外地人员入川备案。

（4）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附件）

3.2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 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申请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申请人的投标资格未被取消，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9月21日09时00分到2023年09月27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5.1 请申请人于2023年9月21日09时00分至2023年9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889号蓝光壹方里西环大厦4栋2单元15层购买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1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889号蓝光壹方里西环大厦4栋2单元15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3年10月11日10时00分

资格预审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889号蓝光壹方里西环大厦4栋2单元15层

评审办法：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若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或等于7家，招标人可将资格审查方式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若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大于7家，经过资格预审评审后确定7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天恒成华壹号南院项目大区景观工程已由成华区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201-510108-04-01-559918】FGQB-000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成都恒成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成都同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鹤林社区1组、向龙社区12组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约13948.41m²、投资额62000万元（其中本次招标估算价约900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193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景观范围内的土方及种植土回填、室外雨污水系统、景观给水系统、景观低压配电系统、弱电预埋埋（含采购范围管井）、室外结构及装饰工程、绿化及附属设施、防雷接地系统、保洁、质保养护及其他相关工作。

2.5 其他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若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或等于7家，招标人可将资格审查方式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若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大于7家，经过资格预审评审后确定7家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施工企业的还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 /

（1）资质要求： /。

（2）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止资格预审日期）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2个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单个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或市政公用工程（景观绿化部分造价在500万元及以上）施工业绩。

（3）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提供在申请人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证明。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施工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或入蓉信息网页截图，外地人员入川备案。

（4）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附件）

3.2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 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申请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申请人的投标资格未被取消，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若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或等于7家，招标人可将资格审查方式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若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大于7家，经过资格预审评审后确定7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

5.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5.1 请申请人于2023年9月21日09时00分至2023年9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889号蓝光壹方里西环大厦4栋2单元15层购买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0月11日10时00分，地点为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889号蓝光壹方里西环大厦4栋2单元15层。

6.2 逾期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都恒成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彩路 99 号呈祥国际 1 栋 2109 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28-65959978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同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889 号蓝光壹方里西环大厦 4 栋 2 单元 15 层

联 系 人：欧阳先生

电 话：1898193185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恒成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彩路 99 号呈祥国际 1 栋 2109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28-6595997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同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889 号蓝光壹方里西环大厦 4 栋 2 单元 15 层

联 系 人：欧阳先生

电 话：1898193185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谢 熊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